**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是为了加强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规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中央有关规定制定。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2018年4月8日印发，自2018年4月8日起施行。 [1]

中文名：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发布机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发布日期：2018年4月8日

实施日期：2018年4月8日

目录

1. 1 [政策全文](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C%B0%E6%96%B9%E5%85%9A%E6%94%BF%E9%A2%86%E5%AF%BC%E5%B9%B2%E9%83%A8%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8%B4%A3%E4%BB%BB%E5%88%B6%E8%A7%84%E5%AE%9A/22356292?fr=aladdin#1)
2. 2 [内容解读](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C%B0%E6%96%B9%E5%85%9A%E6%94%BF%E9%A2%86%E5%AF%BC%E5%B9%B2%E9%83%A8%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8%B4%A3%E4%BB%BB%E5%88%B6%E8%A7%84%E5%AE%9A/22356292?fr=aladdin#2)
3. 3 [规定解答](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C%B0%E6%96%B9%E5%85%9A%E6%94%BF%E9%A2%86%E5%AF%BC%E5%B9%B2%E9%83%A8%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8%B4%A3%E4%BB%BB%E5%88%B6%E8%A7%84%E5%AE%9A/22356292?fr=aladdin#3)
4. ▪ [制定党规目的](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C%B0%E6%96%B9%E5%85%9A%E6%94%BF%E9%A2%86%E5%AF%BC%E5%B9%B2%E9%83%A8%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8%B4%A3%E4%BB%BB%E5%88%B6%E8%A7%84%E5%AE%9A/22356292?fr=aladdin#3_1)
5. ▪ [出台规定意义](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C%B0%E6%96%B9%E5%85%9A%E6%94%BF%E9%A2%86%E5%AF%BC%E5%B9%B2%E9%83%A8%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8%B4%A3%E4%BB%BB%E5%88%B6%E8%A7%84%E5%AE%9A/22356292?fr=aladdin#3_2)
6. ▪ [安全生产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C%B0%E6%96%B9%E5%85%9A%E6%94%BF%E9%A2%86%E5%AF%BC%E5%B9%B2%E9%83%A8%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8%B4%A3%E4%BB%BB%E5%88%B6%E8%A7%84%E5%AE%9A/22356292?fr=aladdin#3_3)
7. ▪ [硬性规定用意](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C%B0%E6%96%B9%E5%85%9A%E6%94%BF%E9%A2%86%E5%AF%BC%E5%B9%B2%E9%83%A8%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8%B4%A3%E4%BB%BB%E5%88%B6%E8%A7%84%E5%AE%9A/22356292?fr=aladdin#3_4)
8. ▪ [考核考察内容](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C%B0%E6%96%B9%E5%85%9A%E6%94%BF%E9%A2%86%E5%AF%BC%E5%B9%B2%E9%83%A8%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8%B4%A3%E4%BB%BB%E5%88%B6%E8%A7%84%E5%AE%9A/22356292?fr=aladdin#3_5)
9. ▪ [问责追责举措](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C%B0%E6%96%B9%E5%85%9A%E6%94%BF%E9%A2%86%E5%AF%BC%E5%B9%B2%E9%83%A8%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8%B4%A3%E4%BB%BB%E5%88%B6%E8%A7%84%E5%AE%9A/22356292?fr=aladdin#3_6)
10. ▪ [表彰奖励条件](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C%B0%E6%96%B9%E5%85%9A%E6%94%BF%E9%A2%86%E5%AF%BC%E5%B9%B2%E9%83%A8%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8%B4%A3%E4%BB%BB%E5%88%B6%E8%A7%84%E5%AE%9A/22356292?fr=aladdin#3_7)
11. ▪ [贯彻规定要求](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C%B0%E6%96%B9%E5%85%9A%E6%94%BF%E9%A2%86%E5%AF%BC%E5%B9%B2%E9%83%A8%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8%B4%A3%E4%BB%BB%E5%88%B6%E8%A7%84%E5%AE%9A/22356292?fr=aladdin#3_8)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安全生产](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E%89%E5%85%A8%E7%94%9F%E4%BA%A7/754553)工作的领导，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6%B3%95/397286)》、《[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85%AC%E5%8A%A1%E5%91%98%E6%B3%95/1279026)》等法律规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B3%E4%BA%8E%E6%8E%A8%E8%BF%9B%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9%A2%86%E5%9F%9F%E6%94%B9%E9%9D%A9%E5%8F%91%E5%B1%95%E7%9A%84%E6%84%8F%E8%A7%81/20137385)》、《[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9B%BD%E5%85%B1%E4%BA%A7%E5%85%9A%E5%9C%B0%E6%96%B9%E5%A7%94%E5%91%98%E4%BC%9A%E5%B7%A5%E4%BD%9C%E6%9D%A1%E4%BE%8B/8612276)》、《[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9B%BD%E5%85%B1%E4%BA%A7%E5%85%9A%E9%97%AE%E8%B4%A3%E6%9D%A1%E4%BE%8B/19775270)》等中央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https://baike.baidu.com/item/%E9%A2%86%E5%AF%BC%E7%8F%AD%E5%AD%90/63134)成员（以下统称地方党政领导干部）。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工作机关、政府工作部门及相关机构领导干部，乡镇（街道）党政领导干部，各类开发区管理机构党政领导干部，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实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9%A0%E8%BF%91%E5%B9%B3%E6%96%B0%E6%97%B6%E4%BB%A3%E4%B8%AD%E5%9B%BD%E7%89%B9%E8%89%B2%E7%A4%BE%E4%BC%9A%E4%B8%BB%E4%B9%89%E6%80%9D%E6%83%B3/22176950)为指导，切实增强[政治意识](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4%BF%E6%B2%BB%E6%84%8F%E8%AF%86/1433387)、[大局意识](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A7%E5%B1%80%E6%84%8F%E8%AF%86/692029)、[核心意识](https://baike.baidu.com/item/%E6%A0%B8%E5%BF%83%E6%84%8F%E8%AF%86/19399893)、[看齐意识](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C%8B%E9%BD%90%E6%84%8F%E8%AF%86/19233340)，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安全发展、依法治理，综合运用巡查督查、考核考察、激励惩戒等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属地管理，完善体制机制，有效防范安全生产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促使地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9B%E4%B8%AA%E5%85%A8%E9%9D%A2/16391989)”战略布局营造良好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第四条　实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80%E5%B2%97%E5%8F%8C%E8%B4%A3/2999780)、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二章　职责

第五条　地方各级[党委](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9A%E5%A7%94/9252967)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和向全会报告工作的内容，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三）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常委会及其成员职责清单，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

（四）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机构建设，支持人大、政协监督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协调各方面重视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五）推动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作为衡量经济发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4%BE%E4%BC%9A%E6%B2%BB%E5%AE%89%E7%BB%BC%E5%90%88%E6%B2%BB%E7%90%86/249432)、[精神文明建设](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2%BE%E7%A5%9E%E6%96%87%E6%98%8E%E5%BB%BA%E8%AE%BE/9553352)成效的重要指标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六）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干部培训内容。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4%BF%E5%BA%9C/1416952)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和政府、本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把安全生产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三）组织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并定期检查考核，在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三定](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89%E5%AE%9A/17883052)”规定中明确安全生产职责；

（四）组织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

（五）严格安全准入标准，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按照分级[属地管理](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1%9E%E5%9C%B0%E7%AE%A1%E7%90%86/6475989)原则明确本地区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依法领导和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六）领导本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推动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等工作，推动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第七条　地方各级党委常委会其他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协调[纪检监察机关](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A%AA%E6%A3%80%E7%9B%91%E5%AF%9F%E6%9C%BA%E5%85%B3/10956813)和[组织](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B%84%E7%BB%87/10200)、[宣传](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E%A3%E4%BC%A0/10393161)、[政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4%BF%E6%B3%95/8804825)、机构[编制](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C%96%E5%88%B6/9907954)等单位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动员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支持、监督安全生产工作，抓好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原则上由担任本级党委[常委](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8%B8%E5%A7%94/10664147)的政府领导干部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其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及本级党委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二）协助党委主要负责人落实党委对安全生产的领导职责，督促落实本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

（三）协助政府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领导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等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四）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建设，指导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行动，组织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五）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六）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其他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及本级党委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三）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产业政策](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A7%E4%B8%9A%E6%94%BF%E7%AD%96/2282767)、法规标准、[行政许可](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1%8C%E6%94%BF%E8%AE%B8%E5%8F%AF/663900)、[资产管理](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5%84%E4%BA%A7%E7%AE%A1%E7%90%86/9625718)等方面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四）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年定期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五）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93%E9%A1%B9%E6%95%B4%E6%B2%BB/2581136)、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第三章　考核考察

第十条　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纳入党委和政府督查督办重要内容，一并进行督促检查。

第十一条　建立完善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加强对下级党委和政府的安全生产巡查，推动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将巡查结果作为对被巡查地区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奖惩和使用的重要参考。

第十二条　建立完善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对下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将考核结果与有关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评定挂钩。

第十三条　在对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年度考核、目标责任考核、绩效考核以及其他考核中，应当考核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并将其作为确定考核结果的重要参考。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年度考核中，应当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F%B0%E8%81%8C/10997006)内容。

第十四条　党委组织部门在考察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拟任人选时，应当考察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

有关部门在推荐、评选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作为奖励人选时，应当考察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

第十五条　实行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情况公开制度。定期采取适当方式公布或者通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结果。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十六条　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对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功或者[嘉奖](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8%89%E5%A5%96/963575)。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一）履行本规定第二章所规定职责不到位的；

（二）阻挠、干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

（三）对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四）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五）有其他应当问责情形的。

第十九条　对存在本规定第十八条情形的责任人员，应当根据情况采取[通报](https://baike.baidu.com/item/%E9%80%9A%E6%8A%A5/559754)、[诫勉](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F%AB%E5%8B%89/4689367)、[停职](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1%9C%E8%81%8C/2256341)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E%9E%E8%81%8C/1113884)、[降职](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9%8D%E8%81%8C/10325835)、[免职](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8D%E8%81%8C/6215665)或者处分等方式问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B%91%E5%AF%9F%E6%9C%BA%E5%85%B3/4699598)依法调查处置。

第二十条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80%E7%A5%A8%E5%90%A6%E5%86%B3/426258)”制度，对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相关规定时限内，取消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资格，不得晋升职务、级别或者重用任职。

第二十一条　对工作不力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扩大，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损失或者挽回社会不良影响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可以从轻、减轻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查实已经全面履行了本规定第二章所规定职责、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职责，并全面落实了党委和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的，不予追究地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的领导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且[失职](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B1%E8%81%8C/6898911)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格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五条　实施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应当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根据岗位职责、履职情况、履职条件等因素合理确定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存在本规定第十八条情形应当问责的，由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分别负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2]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应急管理部商[中共中央组织部](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5%B1%E4%B8%AD%E5%A4%AE%E7%BB%84%E7%BB%87%E9%83%A8/7632574)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8年4月8日起施行。 [2]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内容解读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的安全生产职责、考核考察、表彰奖励、责任追究进行明确具体规定。这是我国安全生产领域第一部党内法规，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思想的具体化、制度化。

规定明确了五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的不同职责，其中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领导责任。规定要求，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原则上要由担任同级党委常委的同志分管。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将接受五种形式的考核考察，并作为履职评定、干部任用、奖惩的重要参考。一是纳入党委和政府督察督办内容，进行督促检查；二是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巡查；三是建立干部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四是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年度考核、目标责任考核、绩效考核以及其他考核中；五是党委组织部门在考察拟任人选时，考察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考核结果要定期采取适当方式公布或通报。

规定明确，履职不到位、阻挠干涉监管执法或事故调查处理等五种情形将受到问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对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相关时限内，取消考核评优和评选先进资格，不得晋升职务、级别或者重用任职。对工作不力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扩大，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应当从重追究责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且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格追究责任。

规定还制定了从轻追责、免责和表彰奖励的条件。对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损失或挽回社会不良影响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可以从轻、减轻追究责任。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查实已经全面履行有关职责，并全面落实了党委和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的，不予追究地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的领导责任。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由上级党委和政府及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功或嘉奖。

规定自2018年4月8日起施行，由应急管理部向中共中央组织部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要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3]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解答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制定党规目的**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安全生产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亲临有关事故现场指导事故救援，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深刻回答了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方向性、全局性、战略性重大问题，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思想，为新时代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其中“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等重要批示指示，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的安全生产责任提出了明确要求。制定下发这一《规定》，意在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属地管理，完善体制机制，是把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思想落实到党内法规层面，作为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重要制度性安排，是新时期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 [4]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出台规定意义**

当前安全生产形势比较稳定，但仍然严峻，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安全生产仍然是经济社会发展的薄弱环节。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是安全生产工作的“关键少数”，他们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强不强、责任清不清、落实严不严、问责到不到位，直接影响一个地区的安全生产形势是否稳定。《规定》准确抓住“关键少数”，压实领导责任，推动落实“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对于刚刚组建的应急管理部来说，强化安全管理，做好事前预防，将突发事件苗头和隐患及时化解，就是对改革最有力的支持,也是最有效的应急管理。也正因如此，应急管理部的第一次全系统视频会议就是围绕强化安全生产召开,每周例会都要研究安全生产问题。当前出台这样一部党内法规，是新时代谋求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应有之义，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顺利实现“两个百年目标”的重要保障 [4]  。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安全生产责任**

按照抓关键少数、权责对等原则，《规定》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的主要安全生产职责进行了明确界定，力求科学定位、合理分工、协同一体。

地方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牵头抓总。在这一部分，《规定》首次提出，要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和向全会报告工作的内容，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要在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三定”规定中明确安全生产职责。

党政领导班子中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干部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加强对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直接监管工作的领导，履行好统筹协调责任，要抓组织落实、抓统筹协调、抓风险管控和依法治理、抓应急和事故处理、抓基础保障。

党政领导班子中其他领导干部则要按照职责分工承担支持保障责任和领导责任。要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要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4]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硬性规定用意**

这两条硬规定是针对当前安全生产工作中突出矛盾制定的，是强化安全生产领导机制的重要抓手，意在彰显安全生产工作在全局工作中重要性。

长期以来，有的地方党政主要领导政绩观错位，安全生产工作“说起来重要，做起来往后靠”；有的地方党政班子中，长期是排位最后的分管安全生产。这直接导致当地对安全生产不重视、不研究、不投入，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和支撑保障不到位。特别是面对GDP诱惑时，就把安全抛在脑后，红线失守、底线不保。一次又一次血的教训告诉我们，安全生产工作必须是“一把手工程”，必须放在全局工作的突出重要位置。 [4]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考核考察内容**

《规定》将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定了“三项制度”，实行“三个纳入”。“三项制度”分别是：巡查制度，要加强对下级党委和政府的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制度，要对下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将考核结果与有关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评定挂钩；公开制度，要求定期采取适当方式公布或通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结果。“三个纳入”分别是：纳入督查督办内容，要求把地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纳入党委和政府督查督办重要内容，一并进行督促检查；纳入相关考核内容，要求在年度考核、目标责任考核、绩效考核及其他考核中，应当考核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并作为确定考核结果的重要参考；纳入干部考察内容，要求党委组织部门在考察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拟任人选时，有关部门在推荐、评选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作为奖励人选时，应当考察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 [4]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问责追责举措**

《规定》除了界定了问责情形、问责方式外，还提出了五种问责新举措：

一是“一票否决”，对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相关规定时限内，取消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不得晋升职务、级别或重用任职。二是从重追究，对工作不力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扩大，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应当从重追究责任。三是补救从轻，对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损失或挽回社会不良影响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可以从轻、减轻追究责任。四是尽职免责，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查实已经全面履行了规定职责，并全面落实了党委和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的，不予追究相关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的领导责任。五是终身问责，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且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格追究责任。 [4]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表彰奖励条件**

奖惩结合，是所有健全完善的责任制度的必要特征，制定表彰奖励条件，能够鼓励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更高质量地履职尽责，加快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开创新局面。这次《规定》明确了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履职情况的两种奖励方式：一是及时奖励，也是专项奖励，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二是定期奖励，也是综合奖励，对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功或嘉奖。这些表彰奖励，都将严格按照党和国家有关荣誉表彰条例进行。 [4]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贯彻规定要求**

压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责任，是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不是全部。制定出台《规定》，是为了充分发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的作用，强化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推进安全生产依法治理，最终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于贯彻落实《规定》，应急管理部要求各级有关部门认真学习领会，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更加积极地履职尽责，主动谋划、主动作为，当好参谋助手，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迈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 [4]

参考资料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https://baike.baidu.com/reference/22356292/6949odooJDtQJjE9mQfTBL1u0LkQiq3REPFR2ke9BEBgXas6RcxyjvNFPXHpgDHTikLoou1YKq3p-pYuqLm8Q0M5SAGXMrfZ6zLSEV2OgT_1JJpuo9yjlswp) ．新华网[引用日期2018-05-02]
*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https://baike.baidu.com/reference/22356292/ef4dctrInhcMAehzq2pBdsAWegCh_plRHo3SDkWCfM-yV01CJEg3XFlOONTihRR6Pv0riVPZAMQe_GyT0YxvDFoFVlEcPKU52mtgjCMzI59YPUZypQ) ．国务院[引用日期2018-04-19]
* 3.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出台](https://baike.baidu.com/reference/22356292/a59c0fiYX7wWlS0uDwC57V2_ILyRWY9OTR_AkA8nQyHU-M06nzh3mUXIYzPNNzzrvtezzUOBDmvtSTAAmMHaWdBAStAII3qGrZZaTUWb8vDc8bY7) ．中国政府网[引用日期2018-05-02]
* 4.  [首部安全生产领域党内法规出台 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https://baike.baidu.com/reference/22356292/cb52TM4pGky7_iLnA49-pOEFV4Tse-5bp1UwkxLQy7vt9avm3LX6KGk6MlO0vmx6UTX2Bwv09b6jD_-Tt77FwpiZMGQkD9cilc8kTMWXJx__0LEQkw) ．国务院[引用日期2018-06-16]